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 A118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劉副校長正田（兼任教務長）

記 錄：江組長季娘

應出席人員 36 人、出席 29 人（含代理 2 人）、請假 6 人；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代表撥冗與會。因應學校即將辦理 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針對上一次評鑑有關學分學程成效的追蹤項目，今天計有三個提案與增（修）訂學分學程內容有關，再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在此也預祝大家新年快樂。再次感謝，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114-1-1）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 議 事 項	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提案一（註冊課務組提） 本校 114 學年度(含第 1、2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一案。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p>1.114-1 學期全英語課程現正實施中；已通過 114-2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課程將於 114-2 學期實施。</p> <p>2.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範及 113-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共識，<u>114-2 學期商務系(所)</u>開設之『國際行銷管理』及『市場開發策略』課程，應有一門為義務全英語授課，另請開課系所與任課教師確認。</p>
提案二（註冊課務組提）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一案。	1.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2.請教學發展中心及教務處依據討論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p>1.有關委員針對全英語授課課程另外設計教學大綱格式之建議，因各任課教師皆需同步上傳英文版本教學大綱，仍維持現行作法，但於每學期開放教師填傳教學大綱作業時加強宣導，請全英語授課教師充實其英文版教學大綱，作為學生選讀課程之參考依據。</p> <p>2.為協助教師精進全英語授課之教學技巧，教學發展中心持續辦理 EMI 教師增能講座、協調及安排全英語授課教師提供教師入班觀課等活動。</p> <p>3.檢視本校現行規定並適時修訂（如：經費獎勵方式得視本校實際經費狀況調整），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適度規範全英語授</p>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 議 事 項	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p>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參與 EMI 培訓工作坊並通過認證及取得證書)。</p> <p>4.追蹤全英語授課教師學期教學評量情形，會請系所針對分數較低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進一步瞭解，協助與輔導教師調整授課方式，提升教學成效。</p>
提案三 (國際行銷學院提) 有關國際行銷學院申請開設「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一案。	修正後通過；課程規劃表列請依教務處會後設計之格式調整，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p>1.業經 114-1-1 教務議審議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實施。</p> <p>2.教務處業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規定，設計統一格式，並會請各設置單位同步修正現行(微)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暨課程規劃表後，更新公告周知。</p>
提案四 (國際行銷學院提) 國際行銷學院「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修訂一案。	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依討論事項檢視並修正後，另行提案審議。	<p>1.教務處業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規定，設計統一格式，提供各(微)學分學程設置運用。</p> <p>2.已再提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提案五 (國際商務系提) 國際商務系擬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業經 114-1-1 教務議審議通過，並自公告實施。
提案六 (通識教育中心提) 修訂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一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p>業經 114-1-1 教務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核定自 114 學年度陸續實施：</p> <p>1.本準則第 8、10 點有關課程異動審議程序之修正條文，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p> <p>2.本準則第 1 點有關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之修正條文(至多 4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p>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 由：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一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略以，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學期內，填具「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全英語授課教師以英文填具報告書)，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建議事

項、教學評量成績及學生回饋意見，於次學期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教學之教師，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須達 3.5 分者且教學評量問卷學生填答人數達 10 人或全班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使得符合申請全英語教學之獎勵。未達上開標準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授課獎勵金。

二、本次提請備查之113-2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共計 4 門，業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會議准予備查後，113-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皆完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備查程序。彙整如下：

編號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學評量分數 (填答人數/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 / 總頁數
1	財務金融系(所)	蔡○萍	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銀行實務	4.68 (36/47)	附件一 頁2~17
2	財務金融系(所)	吳○萱	教授	四技一甲	會計學	4.67 (9/12)	附件一 頁18~28
3	財政稅務系(所)	黃○洲	副教授	碩士班一甲	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	4.33 (6/7)	附件一 頁29~34
4	資訊管理系(所)	李○毅	助理教授	二技二甲	資訊科技管理	4.76 (9/17)	附件一 頁35~38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後核備；並請開課系所敦促授課教師另行檢具教案、教材及評量活動之範本，送請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附件一：113-2學期教師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1~3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 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一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略以，第一學期課程請於每年5月底前、第二學期課程請於每年11月底前，經開課單位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授課教師應填具授課申請表並檢附課程大綱，依規定申請期程，向開課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教師於上課前亦須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二、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113.3.20），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教師申請狀態		需檢附資料	審核標準
A.一年內新進教師申請		無須檢附	基於鼓勵，予以通過。
B.首次申請之教師		檢附最近一學年授課學期課程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規定，即符合申請標準。
非首次申請之教師	C1.一年內有申請全英授課	由教務處自行檢閱上次(最近一次)申請之全英評量結果。	評量成績達3.5分者且填答人數達標準。 ※評量成績皆未達3.5分者或填答人數皆未達標準，不符申請資格。
	C2.一年以上未有申請全英申請	檢附最近一學年授課學期課程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法規，即符合申請標準。

**三、本次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共計 25 門，業經各院、系
(所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彙整如下：**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時數	教師申請狀態	確認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分數(填 答/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 / 總頁數
財 經 學 院	會資系	黃○樺	專任副教授	碩士班一甲	成本管理與績效評估	3/3	C.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1學期 ※114-1學期尚未有成績	4.91(23/23) 4.85 (24/25)	附件二 頁42~48
	會資系	林○珩 (首次申請)	專任教授	碩士班一甲	審計專題研討	3/3	B.中文教學評量： 113-2學期	4.45(11/18)	附件二 頁49~56
	財金系	吳○萱	專任教授	四技一甲	會計學	0/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67 (9/12)	附件二 頁57~64
	財金系	吳○劭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貨幣銀行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1學期	4.82 (12/12) 4.68 (17/19)	附件二 頁65~72
	財金系	江○如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總體經濟學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1學期	4.58 (21/24) 4.59 (18/26)	附件二 頁73~81
	財金系	蔡○萍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三甲	風險管理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68 (36/47)	附件二 頁82~89
	財稅系	吳○利 (首次申請)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審計專題研討	2/2	B.中文教學評量： 113-2學期	4.63 (33/33)	附件二 頁90~98
管理學院	資研所	鄒○士	專任教授	碩士班二甲	強化式學習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92 (2/3)	附件二 頁99~104
	企管系	顏○真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企業品牌個案(113入學適用)	1/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77 (33/33)	附件二 頁105~111
	企管系	顏○真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乙	企業品牌個案(113入學適用)	1/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64 (27/29)	附件二 頁112~118
	企管系	顏○真	專任助理教授	二技二甲	企業品牌個案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54 (22/29)	附件二 頁119~125
	企管系	吳○州 (首次申請)	專任助理教授	碩士班二甲	企業成功個案(113入學適用)	1/2	B.中文教學評量： 113-2學期	4.90 (28/40) 4.98 (41/43)	附件二 頁126~136
	資管系	李○毅	專任助理教授	二技二甲	資訊科技管理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76 (9/17)	附件二 頁137~142
國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吳○	專任助理教授	碩一甲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8 (10/10)	附件二 頁143~149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時數	教師申請狀態	確認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分數(填 答/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 / 總頁數
國際行銷學院					(二)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高○中、 吳○	專任教授、助理教授	碩一甲	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78 (10/10) 4.8 (10/10)	附件二 頁150~157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高○中	專任教授	碩一甲	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72 (6/7)	附件二 頁158~163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高○中、 黃○洲	專任教授、副教授	碩一甲	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78 (10/10) 4.33 (6/7)	附件二 頁164~171
	商務系	廖○儀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消費者行為	2/2	A.一年內新進教師 ※114-1學期尚未有成績	--	附件二 頁172~177
	商務系	廖○儀	專任助理教授	二技一甲	亞洲經貿	3/3	A.一年內新進教師 ※114-1學期尚未有成績	--	附件二 頁178~183
	應外系	黃○恆	專任教授	四技二甲	語言學概論(下)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42 (21/38)	附件二 頁184~189
	應外系	黃○恆	專任教授	二技一甲	一般語言學(下)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51 (27/42)	附件二 頁190~195
	應外系	李○哲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三甲	翻譯理論與實務(下)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61 (29/35)	附件二 頁196~202
	應外系	李○哲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AI與法律翻譯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61 (29/35)	附件二 頁203~209
創經營設計學院與	創研所	陳○富	專任教授	碩二甲	國際貿易實務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82 (10/12)	附件二 頁210~216
					創新創業與永續發展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67 (3/3)	附件二 頁217~223

四、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範）及113-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共識，自114-1學期起，本校國際行銷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於起聘6年內，每學期應開設至少1門全英語課程。爰此，商務系（所）於本次會議提案開設之『消費者行為』、『亞洲經貿』等課程，應有一門為義務全英語授課，將另行與任課教師確認後實施。

五、依據本校113-2-2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14年6月10日召開），因應教育部有關「技專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作法及參考資源指引」之函示（114.5.23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169號），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針對全英語授課的課程實施學生學習品保前後測，配合辦理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於授課當學期第6週進行學習品保前測，並於第18週進行學習品保後測。

六、依據本校現行「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全英語授課教師需檢送教案、教材及評量活動之範本，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提供教師入班觀課，並配合提供及填報各項計畫之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後核備，並依說明四、五、六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二：114-2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表、相關會議紀錄-節錄（總頁數
39~223）

討論事項：

一、國際行銷學院於本（114-1）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時，已向教師說明開設全英語課程之相關義務。

二、教務處刻正進行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全面檢視作業，將參考各大專院校之規定（範）、核發獎勵成本控制與教學執行成效，進行必要之調整及修正；有關教師執行義務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是否同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配合辦理後續事項（如：提送期末報告成效等），亦將一併討論。

三、本校114-2學期共計開設31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含114-1-1校課程委員會已通過開設 6 門），其中由國際行銷學院系所開設之 2 門課程應為義務全英語授課，將請開課系所另行與任課教師確認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討論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 由：擬訂本校115年度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略以，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所（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事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本校115年度奉准設立產業碩士專班（含春、秋季）共計 9 班，本次計有 7 班之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業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彙整如下：

產碩專班名稱 檢核項目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 (A)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B)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C=A+B)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 (D)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 (E=D/B)	附件編碼
ESG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18 (不合論文 6)	12	36	12	1.00	附件三 頁225~228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12 (不合論文 6)	18	36	30	1.67	附件三 頁229~232
不動產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13 (不合論文 6)	16	35	28	1.75	附件三 頁233~237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12 (不合論文 6)	18	36	32	1.78	附件三 頁238~239
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7 (不合論文 6)	22	35	34	1.55	附件三 頁240~244
室內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7 (不合論文 6)	22	35	38	1.73	
備註：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AI 經營決策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將於完成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後，另案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三、本校115年度各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係依據教育部前已核定之計畫書內容擬訂，各系所若申請於116年度開辦產業碩士專班，敬請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114年10月修訂版）有關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及『選修科目開設倍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部分系所於課程科目表列有『專業選修課程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學年別』之備註，仍須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十點有關各學制新增及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審議程序，提案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議、系所級事務會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三：課程科目表-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224~24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4學年度起，於通識五專部增建本土語文（閩東語文）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必修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4學年度起，於通識五專部增開設多門本土語文之

必修課程，如下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五專部	基礎必修 (語文思辯)	國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東語文)	2
			本土語文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2

二、說明一之開課計畫書，詳見附件一。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本案俟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其課程可放寬自100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有利於學生畢業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五、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4-1-2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4-1-1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114.10修訂版）規定略以，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所（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事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實施。爰此，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免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四：新開課程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245~24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案 由：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擬開設 3 門遠距教學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申請遠距教學之課程，說明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教學型態	首次/續開
1	英文寫作	四技通識興趣必修(臺北)	林○安	2	遠距教學 (非同步)	續開
2	數位增長	四技商設四甲	溫○輝	3	遠距教學 (非同步)	首次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教學型態	首次/續開
3	數位增長	二技商設二甲	溫○輝	3	遠距教學 (非同步)	首次

二、本案業經教學發展中心114年12月10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五：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250~28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財經學院提案）

案 由：財經學院擬訂定「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經學院執行教育部相關措施，擬新增「大數據學分學程」，欲取得大數據學分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5 學分，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三門。

三、本案業經財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六：設置要點及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287~292)

討論事項：

一、查本校將於 115 學年度接受下一輪期校務評鑑（已訂於 115 年 1 月展開校內前置作業），針對上一次評鑑報告有關本校推動學分學程成效之建議，將列為 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優先追蹤項目。因技專校院資料庫調查各校每學期修讀「學分學程」人次及修畢人次，惟針對「微學程」部分，謹調查修讀人次，但未進行修畢人次之調查；相關教育統計數據並提供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公務運用。

二、爰本校為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所需，請各學院酌設「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以利學生跨領域修讀。

三、財經學院現設有「大數據微學程」、「審計稅務微學程」二個微學程，並新增本案「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以利新、舊生自由選擇修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國際行銷學院提案）

案 由：有關國際行銷學院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設置計劃書）修訂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由教務處依據前開辦法設計統一格式之建議，故修訂國際行銷學院（下稱本院）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

三、及因應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設計供學生修讀，故本院擬修訂如下：

A. 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課程：

日語(一)(二)(三)(四)，增列不同學分數以供學生多元學習；泰國語(一)(二)、網路行銷，新增三門課程；及現有課程『現代商業導論與學習方法』、『國際行銷』及『數位行銷』增列開課/支援單位，計三門。

B. 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之課程：

西班牙語(一)、西班牙語(二)、法語(一)、法語(二)、德語(一)、德語(二)，增訂計六門課名，及增列開課學制；另修訂此二門計劃書之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與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文字之說明。

四、修正對照表、依教務處設計統一格式之修訂設置要點（含計畫書）及現行版本等，請參見附件。

五、本案業經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請參見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七：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293~318)**

教務處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各學分學程之設置，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含參與教學單位）、課程規畫（含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招收人數、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因各院系（微）學分學程設置規定及課程規劃表件不一致，爰依據本（114-1）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由教務處依前開辦法設計統一格式並會請各院系就現有格式進行轉譯後，由教務處彙整各院系修正後設置要點（含課程計畫書）進行包裹提

案。

二、本校目前計有 13 個（微）學分學程（4 個學分學程、9 個微學程）修正後之設置要點（含課程計畫書），業經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統一包裹修正。爰本案請逕就課程科目設計部分（增列開課/支援單位、開課學制、必選修科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申請注意事項等）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

一、有關國際行銷學院擬增訂「語言與商務學分學程」（暫名），朝整合本案二個微學程課程規劃，係屬新增學分學程，以利新、舊生自由選擇修習。請學院補送新增學分學程相關資料（設置計劃、課程規劃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等），得以先行運作，並提下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略以，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考量學院再行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期程緊迫，且年度分配經費告罄不足支應校外委員出席費用，逕提教務會議審議再提下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有違修法程序；惟為兼顧學生於下(114-2)學期開學即可選讀之需求與權益，擬請學院提送新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書（草案），由教務處先行開放學分學程系統以利學生線上選課，各學院並提案經下(114-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追認，以完備各項程序。

提案八（創新設計與經營院提案）

案 由：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修訂微學程（科技藝術微學程、社群媒體行銷微學程）課程名稱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科技藝術微學程」數媒系進階課程：原訂『Arduino 互動設計』修訂為『Arduino 互動設計/智慧感測互動設計』。

二、「社群媒體行銷微學程」數媒系進階課程：原訂『虛擬網紅製作與商業應用』修訂為『虛擬網紅製作與商業應用/3D 虛擬人與動作捕捉』。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八：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319~326)

討論事項：

- 一、本案二個微學程課程名稱修訂部分，增列的課程宜以外新增方式處理，不宜以加註斜線方式表示，並在備註欄位說明二者課程只能擇一修習。
- 二、有關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擬增訂「科技藝術與媒體行銷學分學程」（暫名），朝整合本案二個微學程課程規劃，係屬新增學分學程，以利新、舊生自由選擇修習。請學院補送新增學分學程相關資料（設置計劃、課程規劃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等），得以先行運作，並提下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略以，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考量學院再行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期程緊迫，且年度分配經費告罄不足支應校外委員出席費用，逕提教務會議審議再提下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有違修法程序；惟為兼顧學生於下(114-2)學期開學即可選讀之需求與權益，擬請學院提送新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書（草案），由教務處先行開放學分學程系統以利學生線上選課，各學院並提案經下(114-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追認，以完備各項程序。

提案九（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提案）

案 由：修訂「會計資訊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上次修正日期為110年3月，考量教育部及本校推行「培力英檢」檢定，校級外語能力門檻已新增本項檢定，爰配合修正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溯至目前在校學生適用，並做相關法規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會計資訊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九：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327~33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提案）

案 由：修訂「會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上次修正日期為110年3月，擬考量現行實務運作需求，修正附表及刪除備註說明自115學年度起新生入學適用，並做相關法規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如附件。
- 二、本案經會計資訊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財經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十：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338~35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案）

案 由：有關修訂財政稅務系核心能力指標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鑑於人工智慧的進步，於第9項「資訊能力」指標定義說明新增AI人工智慧應用能力，相關修正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9.資訊能力 指標定義說明： 強化程式設計、處理數位資料與 AI 人工智慧應用的能力，進而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能力。	9.資訊能力 指標定義說明： 強化程式設計與處理數位資料的能力，進而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能力。	依據 113 學年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於核心能力指標第 9 項「資訊能力」指標說明加入 AI 人工智慧應用的能力。

-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114.12.1)、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12.4)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2.10)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十一：核心能力指標記載表、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356~36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案）

案 由：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同學多元參加英語檢定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特修訂本要點，新增培力英檢項目，修正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檢定種類	學制	五專部	二技部	四技部	碩士班	
<u>培力英檢</u>	<u>聽+讀</u>	<u>110</u>	<u>140</u>	<u>140</u>	<u>140</u>	無
	<u>說+寫</u>	<u>360</u>	<u>460</u>	<u>460</u>	<u>460</u>	新增培力英檢項目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114.12.1)、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12.4)與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2.10)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十二：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362~36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案）

案 由：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同學多元學習，提升學生展現多元專業能力表現，特修訂本要點，新增服務學習時數認定標準，修正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五專部 12.服務學習時數160小時以上。	無	依據 113 學年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於五專部及大學部各新增服務學習時數之門檻標準。
大學部 12.服務學習時數160小時以上。	無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12.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2.4)與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2.10)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十三：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 369~37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國際行銷學院應用外語系提案）

案 由：修訂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應用外語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將劍橋國際英語認證（劍橋英語）納入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學生通過任一英語檢定，該檢定成績可對照至 CEFR 等級各學制訂定之標準者即可畢業...」乙節辦理，酌作本要點第八點相關規定之修正。（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參附件一）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13-2-3 系課程委員會議、113-2-4 系務會議通過、114-1-2 國際行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節錄）詳參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十四：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節錄 (總頁數 376~389)

討論事項：

- 一、應用外語系各學制外語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有關培力英檢（BESTEP）的規範似未達到校級標準，請參考提案十二財政稅務系作法進行修正。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

- 一、經與應用外語系確認，該系各學制外語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有關培力英檢（BESTEP）的規範，係依據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第三點有關『...日間部各系（科）以下列英語能力指標檢核為原則，得自訂檢核指標但須高於下列標準...』乙節擬訂。
- 二、以五專學制為例，其培力英檢（BESTEP）聽讀為 70 的表達方式，係表示聽、讀皆為 70，爰此，『聽+讀』為 140；而口說為 230、寫作為 230，則表示『說+寫』為 460，皆高於校訂標準。
- 三、因表達方式易引起誤解與爭議，已修正如下表列，擬併同本案修正項目提請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

（一）修訂前：

檢定類別		學部			日間部			進修部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	五專部		二技部	四技部	二技部		
	口說	230 (B1)		280 (B2)	280 (B2)	260 (B1+)		
	寫作	230 (B1)		280 (B2)	280 (B2)	260 (B1+)		

(二)修訂後：

檢定類別		學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二技部	四技部	
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		70 (B1)	100 (B2)	100 (B2)	85 (B1+)
	閱讀		<u>70 (B1)</u>	<u>100 (B2)</u>	<u>100 (B2)</u>	<u>85 (B1+)</u>
	口說		230 (B1)	280 (B2)	280 (B2)	260 (B1+)
	寫作		230 (B1)	280 (B2)	280 (B2)	260 (B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10